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 1、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上海神开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 3、上海神开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 4、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5、上海神开石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6、上海神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杭州丰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8、Shenkaipetroleum, LLC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3.39%，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8.27%。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石油、天然气钻采专用设备、地质勘探专用仪器、石油化工分析检查仪器及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及上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录井、测井和定向井工程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分子公司管理、对外投资控制、关联交易、资金活动、合同管理、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方面。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子公司管理、对外投资决策、关联交易、信息披露、销售与收款、资产管理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税前利润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 5%，小于 10%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 10%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小于 1%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控制环境无效；
- (2)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
- (3)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5) 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6) 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充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税前利润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 5%，小于 10%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 (3) 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 (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 (5) 安全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 (1)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
- (2)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 (3) 重要业务系统运转效率低下。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与公司战略紧密对接，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水平相匹配，并随着内外部环境的演变而灵活调整。公司将致力于不断精进内部控制制度，力求在规范流程中寻求优化，在强化监督中实现提升，旨在确保所有重大风险均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从而为公司的稳健和合规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